

建地出借建猪舍

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6鄰13-2號
林西德先生問：

我有48坪建地，其中約3坪，曾於
10多年前借給鄰居無償做為猪舍使用。這位鄰居，
7年前已舉家遷往桃園縣大溪鎮定居。如今猪舍（
磚牆瓦頂）已荒廢無人使用。請問：

(1)我可依何法收回土地？

(2)我若使用猪舍或予以拆除，對方有無權利反
對或請求賠償？

(3)對方於拆除猪舍時，若不慎傷及他人，該由
誰負責？

(4)如果他不肯表明意願，或避不見面，應如何
處理？

高瑞鈺律師答覆：

將「物」無償借與他人使用，法律上謂之「使
用借貸」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屆滿時，返還借用
物。未定期限者，應於依借貸的目的使用完畢時返
還。但經過相當時期，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，

(3)外寄生虫以福馬林藥浴，計算方式為每分地以
1,000平方公尺計算，水深3.5~4尺（換算為1.2公
尺），每分地水量 1,000平方公尺×1.2公尺=1,200
立方公尺=1,200噸。福馬林 30ppm 藥量（30ppm
之換算是30cc/1噸）為，福馬林 1,200×30cc
=36,000cc=36公升。此以 3.5~4尺水來計算，
藥浴宜降低水位，用藥量可減少。

(4)發酵池在施有機物後，約5~7天就可使用，
發酵過久，營養成分會降低，所以使用以少量多次為
佳。

(5)池土PH值的測定，是將底土取出以PH計測
定，茶粕以 400~500公斤/甲，石灰400公斤/甲。
好茶粕味道很強，且遇水變為深綠色→紅→咖啡。（
水試所台西養殖中心）

龍眼金龜子 防治方法有3種

問

(1)龍眼樹上的橘色與綠色金龜子，應該如何防
治？

(2)龍眼開花時，可否噴農藥？（金門縣金寧鄉后

如何合法收回？

貸與人亦得為返還的請求（民法第 470
條第 1 項）。

本件借用人早已舉家他遷，猪舍且
聽令荒廢，你以一貸與人的立場，當然得隨時請求
借用人拆除猪舍返還土地。

在法理上，猪舍尚屬借用人所有，貸與人無權
逕自予以使用或拆除。但依客觀情形，借用人顯已
拋棄猪舍，又另當別論。因此，你不妨以郵局存証
信函，催告對方，指陳對方舉家他遷，猪舍荒廢，
足見已拋棄此項地上物，限期10日內雇工拆除，將
土地回復原狀返還與你，逾期你將雇工拆除，等語。
對方於所定期間內，置之不理會，你可在里鄰長或
第3人立會下，拆除猪舍。動工前，將現場情形拍
下照片存執。對方如於所定期間內，表示反對意見
，你得訴請法院判決，依法院勝訴判決，聲請強制
執行拆除。

不論你或他，於拆除猪舍時，如因過失傷及他
人，均應就自己的過失，負損賠償責任。

湖村32-1號許圓目）

答

龍眼金龜子的防治法為，(1)人工捕殺：清晨時
飛翔力差，容易捕殺。

(2)燈光誘殺：可於夜間高地，設螢光燈誘殺。

(3)噴85%「加保利」可濕性粉劑 850倍液，每7
天噴1次，連續2~3次。

盛花期應避免噴藥，以保護天敵及授粉昆蟲。（
溫宏治）



（楊文振攝）